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補字第386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孝信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宗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慶聰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76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第2項規定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500元，茲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